

桐柏县应急管理局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	主要工作
			名称	条款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形式或内容不完全符合规定，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已按规定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证据证明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但未如实记录（故意对记录造假的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两千元以下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两千元以下罚款
7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属于首次被发现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